

「據訴，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特教老師(下稱W師)疑長期每週無償多上一堂課；相關爭議攸關特教老師工作權，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W師陳訴意旨

111學年度
集中式特教班
(3名學生)

僅置W師1人

輪值導護時，
學生無人看顧

每週一下午第1節，
是無償多上的課

111年10月24日(星期一)
下午請假，竟被要求付代
課鐘點費

(109年6月28日)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下稱**特教班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規定：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下稱**集中式特教班**)」教師編制為「**幼兒園及國小2名教師**、**國中及高中3名教師**」

■ **雖有編制規定，但各地主管機關有調整各班型特教班之班級人數與教師編制的職權彈性**

- 教育部：部分縣市**考量教師授課節數**，訂定相關自治行政規則予以調派人力
- 臺北市教育局訂「**臺北市彈性調整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人力計畫**」；**本案舊莊國小111學年度即因只有3名特教生，編制教師被抽走1人去支援他校。**

□ 教育部國教署113.4.8：「尚有**6**地方政府、**28**校未符特教班編制規定；另有**7**地方政府辦理特教教師支援其他班級或其他學校之作業。」

班型	教育階段	班級人數(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	教師編制	導師 (由教師兼任)
分散式 資源班 及巡迴 輔導班	幼兒園	依各級主管機關之規定。	2人	由各級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每班得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
	國民小學		2人	
	國民中學		3人	
	高級中等學校		3人	
集中式 特教班	幼兒園	不超過8人	2人	2人
	國民小學	不超過10人	2人	2人
	國民中學	不超過12人	3人	2人
	高級中等學校	不超過15人	3人	1人

地方政府將之換算為5:1

教學實務現場長期以來確有「半班編制致僅有1名特教老師」、「特教老師受調派支援其他班級或其他學校」情事。

(113年8月1日) 特教班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修正：

集中式特教班「不得採半班方式編制教師人數」；
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編制由教育部統一規範

□教育部國教署許副署長：「.....現場確實發生一些個案事件(宜蘭特教生受傷)，**特教班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113年修正時，生師比才明訂不得半班編制，地方政府的政策彈性，應該放在服務措施的彈性，而不是編制的彈性。**」等語。

班型	教育階段	班級人數 (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	教師編制	導師(由教師兼任)	備註
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	幼兒園	不超過30人	2人	1人	一班班級人數15人以下時，得僅編制教師1人。
	國民小學	不超過20人	2人	1人	一班班級人數10人以下時，得僅編制教師1人。
	國民中學	不超過24人	3人	1人	一班班級人數9-16人以下時，得僅編制教師2人；8人以下時，得僅編制教師1人。
	高級中等學校	不超過45人	3人	1人	一班班級人數16-30人以下時，得僅編制教師2人；15人以下時，得僅編制教師1人。
集中式特教班	幼兒園	不超過8人	2人	2人	不得採半班方式編制教師人數，亦即不得因班級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人數減少，而減少該班級之教師編制人數。
	國民小學	不超過10人	2人	2人	
	國民中學	不超過12人	3人	2人	
	高級中等學校	不超過15人	3人	1人	

集中式特教班僅置1名教師時，教師分身乏術

□W師：「普通班老師對特教班老師沒當導護一事，質疑公平性，僅有一名特教老師的情況下，仍要輪值導護；導護時，該班級特教助理員須接送2名學生搭乘交通車，則提早到校的學生在教室無人看顧。112年2月16日(星期四)起當導護，學校協調他人到特教班看顧孩子。特教孩子面對不熟的人，會隱忍需求；特教班不是隨便派一個人就可以頂替的。學校罔顧身障弱勢學生安全性。」

□台灣特教工作專業人員協會陳訴：「一人特教班，也就是一個老師要每週從早到晚上滿課，即使有助理員，導師暫時離開教室如廁，重度特教生、情障生發生任何受傷事件，都是導師負擔法律責任。」

教育部：「協調或分配特教老師導護工作安排應以特教班學生之學習需求為主」。

惟112年2月16日至23日學校安排W師輪值校內安全巡邏，將該時段之特教班學生照顧工作改由學務主任協助。

調查意見一

(臺北市教育局督同所屬檢討
改進見復)



111學年度臺北市舊莊國小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僅3人，臺北市教育局將該校1名編制特教教師調派他校，致該校集中式特教班「1名教師(即W師)+3名學生」。

集中式特教班僅置1名教師時，教師確有分身乏術之困境，**臺北市舊莊國小未能審酌此情，於112年2月16日至23日安排W師輪值校內安全巡邏，又將該時段之特教班學生照顧工作改由學務主任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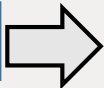
該校僅著眼教師輪值的公平性，**難謂與教育部「協調或分配特教老師導護工作安排應以特教班學生之學習需求為主」見解相符，容有欠當。**

爭議

W師長期無償上課(週一下午第1節)?

W師
每週確有21節課

本案調取W師111學年度原始課表



本案自行整理W師111學年度課表

(略)

節次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晨光時間					
第1節 0835-0915	(1) 語文	(3) 健康與體育	【19】健康與體育	(8) 生活/社會	(13) 生活/社會
第2節 0925-1005	(2) 健康與體育		超鐘點		(14) 生活/藝術
第3節 1030-1110			【20】生活/社會		
第4節 1120-1200		(4) 生活/自然		(9) 特需-動作訓練	(15) 生活/社會
		午餐、午休			
第5節 1320-1400	21 特需-生活管理	(5) 特需-生活管理		(10) 特需-生活管理	(16) 特需-生活管理
第6節 1410-1450	課後照顧專班	(6) 生活/自然		(11) 特需-動作訓練	(17) 生活/綜合
第7節 1510-1550	課後照顧專班	(7) 生活/自然		(12) 特需-動作訓練	(18) 生活/綜合
		放學			

特教班中有高年級學生，一週應排32節課；扣除W師基本授課20節課，尚有12節課須由全校特教教師一起分攤。

經特教教師們協調(區塊排課、回歸普通班或三方排課)：資源班2名教師協助每週11節課、W師負責其中1節(即系爭之週一下午第1節)。

W師同時將週一12:00~16:00排為「課後照顧專班課程」

爭議

111年10月24日(星期一)下午請假，竟要付代課鐘點費？

□W師：「**111年10月24日(星期一)下午欲請假(時懷孕已逾29週)**，遭學校要求支付代課鐘點費，惟該堂課**既已是無償上課，卻要因請假支付代課鐘點費(新臺幣336元)**，認為不合理而至教務處溝通，遭教務主任拍桌大吼，幾天後(10/31)腹中胎兒心跳停止，進而剖腹引產；渠認為流產係因遭教務主任大吼受到驚嚇導致。」

□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第2點：教師未滿3日病假之代課，由請假教師支付代課教師代課鐘點費。

□舊莊國小：「W師申請111年10月24日(星期一)11時50分至15時50分之病假，該師請假當日第5節(13時20分至14時00分)確實有課務須安排代課教師，爰向W師說明相關規定，**W師認定該堂無償上課，故聽聞規定後情緒激動，並至教務處爭執**」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實施要點第7點：國小特教教師基本授課節數每週20節

□該校校長：「老師要多上第21節要先簽出來，學校行政單位不知道她有多上一堂課，直到特推會112年3月8日才知道她有多上一節課.....，要補給W師鐘點費，W師始終拒絕領取；直到該學期期末我們才知道W師為何不領，原因是該師同時在星期一下午上課後輔導班、領取課後輔導專班鐘點費。.....一般特教教師都應該有認知，如果有正課，就不會去接課後照顧班。.....她可以向行政單位申請支援、協調。.....正課老師上正課、課後班老師上課後班，應該要由不同老師擔任。(問：課表當時為何看不出來?)正課班表跟課後照顧班班表示分開來送的，所以當初沒發現。」

臺北市教育局：「該校及該師皆有疏漏之處」。

該校未能掌握W師實際上課情形，顯見其內部行政作業、橫向聯繫確有精進空間，又W師鐘點費須否補正等事宜，容應由臺北市教育局督同學校研議。

調查意見二

(臺北市教育局督同所屬檢討
改進見復)



舊莊國小未確切掌握特教教師排課。111年10月24日(週一)W師請病假，該校告知W師應自付代課鐘點費，但W師認定系爭課程是「多上的」不願支付代課鐘點費，雙方遂生爭議。

該校未發現W師將週一下午第1節同時排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課程，致該時段同時執行兩種課程，均由W師任教；**經臺北市教育局查處，核該校及該師皆有疏漏之處。**

該校未能掌握W師實際上課情形，顯見其內部行政作業、橫向聯繫確有精進空間，又W師鐘點費須否補正等事宜，容應由臺北市教育局督同學校研議。

爭議

近3年特教生年增4%餘，少子化趨勢下增班不及，導致特教教師工作超額負擔？

- ◆ 本案訪談基層教師：「近年觀察特教生增加幅度大，以往小一新生約10名有身心狀況，今年及去年卻明顯增加到將近20名；幼小銜接，與幼兒園教師談起來，也有類似的感覺。」、「**少子化趨勢下，學校跟教育局對於增班的態度很保守，特教班增班速度比不上特教生人數的增長**」

數據會說話

高中以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近3年每年增加4%餘

年度	學生數	增減幅度
103	108,560	
104	109,386	0.76%
105	108,635	-0.69%
106	109,542	0.83%
107	111,621	1.90%
108	113,054	1.25%
109	116,054	2.65%
110	121,359	4.57%
111	126,689	4.39%
112	131,884	4.10%



103~112年，

高中以下身心障礙類特教班生師比8.88:1→9.50:1、
班級平均學生數19.17人→20.73人

年度	103年	112年
學生數(A)	108,560	131,884
教師數(B)	12,227	13,884
班級數(C)	5,662	6,362
<u>生師比(A/B)</u>	8.88:1	9.50:1
班級平均學生數(A/C)	19.17	20.73

111~113學年度全國平均之資源班與巡輔班生師比，確實偏高；師資缺口尚有兩千餘人

現行教育部所訂資源班與巡輔班生師比值

班型	教育階段	班級人數 (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	教師 編制	導師(由 教師兼任)	備註
分散式 資源班 及巡迴 輔導班	幼兒園	不超過30人	2人	1人	一班班級人數15人以下時，得僅編制教師1人。
	國民小學	不超過20人	2人	1人	一班班級人數10人以下時，得僅編制教師1人。
	國民中學	不超過24人	3人	1人	一班班級人數9-16人以下時，得僅編制教師2人；8人以下時，得僅編制教師1人。
	高級中等學校	不超過45人	3人	1人	一班班級人數16-30人以下時，得僅編制教師2人；15人以下時，得僅編制教師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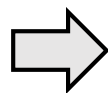
換算比值

15:1

10:1

8:1

15:1



現況

111~113學年度分散式資源班生師比

學年度	111	112	113
學前	8.03	9.18	7.71
國小	10.37	10.71	9.84
國中	8.51	8.69	8.63
高中	22.50	20.77	19.19

111~113學年度巡輔班生師比

學年度	111	112	113
學前	24.31	30.80	23.81
國小	5.52	6.76	5.96
國中	3.23	3.23	3.21
高中	1.53	2.88	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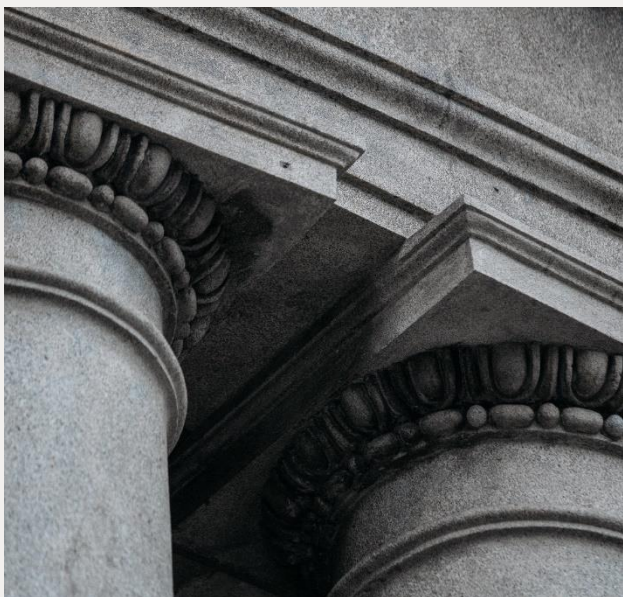
國教署許副署長：「117年以後會再次評估後整體生師比。目前評估配合調降師資需增加教師兩千餘人，師資培育會配合，但需要時間；為協助及鼓勵地方政府增聘教師，中央核予補助款。」

調查意見三

(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10~112年高中以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每年增加4%餘；103~112年高中以下身心障礙類特教班，整體之生師比、班級平均學生數均提高。以現行資源班與巡輔班生師比值基準觀之，國中與高中的分散式資源班、學前階段的巡迴輔導班生師比值皆屬偏高，**難謂符合國民教育與特殊教育政策精緻優質之發展方向。**

112年以後特殊教育法暨其子法，已明文規定特教生師比逐年達成法定目標，**惟特教師資缺口尚有2千餘人、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增置教師獎勵金是否切實有效等**，應由教育部掌握並督同各地方政府儘速達成合理生師比。



特教教師工作超額實際情形(1)

*特教教師基本授課節數落在16~20節不等，普遍高於普通教師

*特教教師工作內涵，分為「直接服務(教學)」、「間接服務(教學以外)」

◆「間接服務」諸如擔任特殊學生之個案管理工作、撰寫特教學生IEP及召開IEP會議、提供普通班教師特教諮詢、就學轉銜.....等。

◆本案訪談基層特教老師：

- **學習障礙**心評工作，約8~10小時；學習障礙組的測驗，分類眾多，屬於比較耗時的項目。
- **自閉症評估**，測驗項目較少，採取入班觀察、下課觀察、晤談，差不多費時2節課；但撰寫報告至少2小時，所以一個個案花費5小時是有可能的。
- **智力測驗**一案至少要3小時。
- **情緒障礙類個案鑑定**，不光是認知功能評估，還要有入班觀察。
- **IEP**每件約需2~3節課處理。如果入學的新案，約8-10小時才能完成。

◆校園基於全體教師公平性，**對普教教師、特教教師通常同等要求，疏忽其工作屬性差異，反造成特教工作困擾**；本案W師事件即屬一例。

特教教師工作超額實際情形(2)

- ◆ 普特融合政策，特教教師承擔協助普通班級之重要角色，亦致特教師資人力遭稀釋
 - 第一線特教教師：「融合前期，特教班老師不會放心地馬上放下學生，往往也會跟著入普通班，這也導致特教班的人力被抽離、減少.....」
- ◆ 編制上不會有一人特教班，但實際上有一人特教班的現象
 - 第一線特教教師：「特教工作充滿突發狀況，加上支援不足、人力吃緊，實際產生一人特教班的現象。即使設有學生助理員，但其角色是『協助』，不能擔任個案管理工作，個案管理壓力還是在特教教師身上；若是經驗或專業度不足的助理員，特教教師還要花時間先教會助理員；課程主題與教案由特教教師發想及處理，助理員對於特教教師工作量的減輕，幫助實屬有限。」
- ◆ 特教老師本身即為學校中的弱勢教師
 - 第一線特教教師：「經費補助時常常忘記(各種班型)特教班，特教班常接受普通班淘汰下來的設備。」、「有些補助計畫以班級為單位，漏列特教資源班，或以學生人頭數為準，學生算入普通班，排除同一名學生在特教資源班的情形」、「部分學校嚴格區分、限制特教教師僅能使用特教經費採購之物品(甚至連紙張都會區分是否為特教經費購入)」

國教署副署長：「本部確實發現學生個管、協助融合教育.....等造成特教教師的負擔與疲累。.....特教教師在授課以外，其他服務事項工作多於普師。」

特教間接服務事項雖實際佔去特教教師時間，卻經常被忽略、不易計量。
推動普特融合，教師卻有普特分化現象。

調查意見四

(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特教教師基本授課節數落在16~20節不等，普遍高於普通教師。特教教師之工作內涵，區分為「直接服務(教學)」、「間接服務(教學以外)」。

「間接服務」實際佔去特教教師時間，卻經常被**忽略、不易計量**。

另校園內基於全體教師之公平性，對普教教師、特教教師通常有同等要求，配套措施卻有不足，以致有時疏忽其工作屬性差異，反而造成特教工作困擾。

復有特教教師因編制小，常感**「一人特教班」**、**「單打獨鬥」**，種種實務現象均不利普特融合、特教品質之促進，應由教育部積極掌握且加以改善

爭議

本案W師111學年度已有21節課， 為何還接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課程？

- ◆ 臺北市教育局：「對於開設身心障礙課後照顧專班之學校均會補助教師鐘點費，教師可依自身意願及授課節數評估是否擔任課後照顧班教師。」
- ◆ 本案訪談特教教師：
 - 「現職特教教師對於擔任課後照顧師資的意願相當低，因每週授課節數20節已遠高於普通班導師，還要處理親師、學生行為問題，若再承接課後照顧班，體力及心力確實不堪負荷。但是礙於**現行實施方式，當學校無法外聘到教師時，就會要求現職特教教師兼任課後照顧班職責。**」
 - 「目前幾乎無法委外，都是學校特教教師在承擔。課後照顧政策雖然是美意，但**身心障礙學生的課後照顧服務，沒有外部專業人力，多由特教教師接下來，的確增加特教教師工作量。**」



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政府補助公、私立國小自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服務專班」

現況(112學年度第1學期)

類別	屬性	總數(A)	服務身心障礙兒童者(單位：家、班；B)	身心障礙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占比(C=A/B)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私立	782家	205家	26%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身心障礙專班	公立	857班	857班	100%
	私立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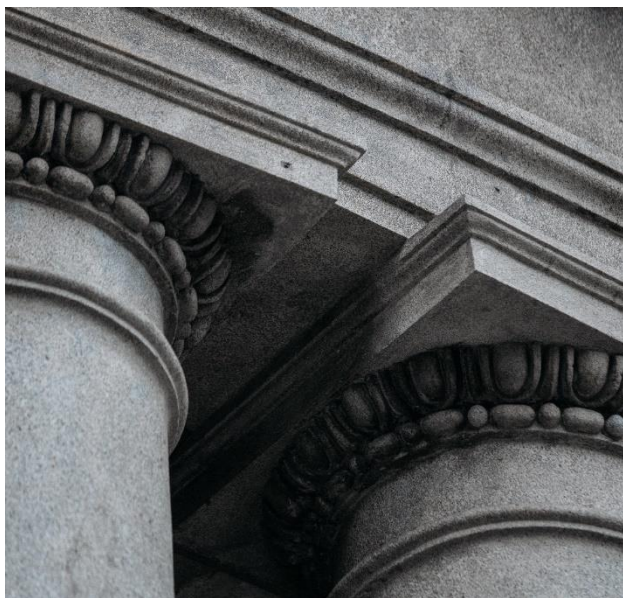
- 全國各縣市共開設857個公立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無私校辦理)
- 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由校內教師兼任者共1,084位，約占總照顧服務人員80.35%
- 校內教師每週擔任課後服務人員之時數，介於2至8節；但不列入超鐘點範圍。意思是：基本授課16~20節之外，再加2~8節課後照顧專班課程。

臺北市教育局人員到院表示：「課後照顧身心障礙專班，學生家長期待特教教師繼續服務，但如此一來對特教教師確實有負擔。」

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班，應如何避免造成特教教師超額負荷並兼顧該等班級師資之專業性，應由教育部研議妥處。

調查意見五

(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實務上均由公立國小自辦，其師資有八成來自校內，另基於家長期待，多由校內特教教師繼續服務，且課後照顧專班課程時數不納入基本教學節數採計，再添特教教師工作負擔。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班，應如何避免造成特教教師超額負荷，並兼顧該等班級師資專業性以符合特教法之適性教育意旨，應由教育部研議妥處。

處理辦法



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臺北市教育局督同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調查意見三至五，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僅公布調查意見、附件不公布。



調查意見函台灣特教工作專業人員協會、密函陳訴人(H君)。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